

『香粉时代』三部曲
长篇历史小说

『中国深度文化历史小说』第一系

杨花似雪

李维加◎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杨花似雪

李维加◎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花似雪 / 李维加著.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2014.1

(“香粉时代”三部曲)

ISBN 978 - 7 - 5080 - 7855 - 7

I. ①杨…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8049号

杨花似雪

作 者 李维加

责任编辑 唐永平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月北京第1版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开

印 张 15.5

字 数 300千字

定 价 35.00元

华夏出版社 网址: www.hxph.com.cn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64663331 (转)

第一章

1

生命已经走到尽头，无论如何我将看不到明天的太阳。

在我即将告别人世的时候，告别美好而又丑陋、我挚爱而又无比痛恨的生的时候，在我以分秒计算一步步走向我厌恶而又向往的死的时候，我把如下话语写在这面白墙上，是我留给这个界最后的遗言：

在人类所有的发明中，皇帝的发明是比毒药更丑陋的一种。它是对人类心灵的一种毒害，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不仅对于奴隶或臣民，尤其对当皇帝的那个人。谨以此题词——献给那些不幸堕入此道的无数无辜有幸的生命，那些无论在天上还是地下的冤魂。

一切都结束了，安息吧！

我还要写下我对我一生的忏悔。可惜，墙面太小了，写不下，再说也没有那么多的时间了——那个人——奴隶出身的石勒——也是一位一心想当皇帝的执迷不悟者——他说，他不会让我活到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刻。

那么，就让这堵墙作为一面灵魂的镜子，借着外面的星光，在即将跨入明天的死亡之前，让我无比严厉地审视一下我自己，看看镜子里的这个人——王衍，他究竟是一个什么角色，什么货色。让我对我自己来一个最后的审判，我的行为，我的良心，我的感情，我的灵魂。在那个人处死我之前，我自己先判决自己的死刑，以后的事便再与我无关，想当皇帝的那个人——

我是说石勒，他要杀死的将不再是我，而仅仅一具死尸。嗯，就这样，让他杀死死尸吧，哈！

活了五十多年，一直是个忙，忙，心总是占得满满的，难得清虚。现在好了，总算闲下来了，再不必去想什么了；闲着也是闲着，让我来纯纯粹粹想一想自己。

这与其说是值得的，不如说是一种必须。说值得的，是说我在死之前应该彻底搞懂我自己，我不能就这么糊里糊涂死掉，像猪那样。说是一种必须，是说这是我应尽的责任，无论对她来说还是对他来说。她——是我的爱人，杨艳，皇后；他——是我的儿子，司马衷，皇帝。

是的，我有一位做皇后的爱人，有一位做皇帝的儿子，但我自己却既不是皇帝，也不是皇伯，也不是皇叔，也不是皇子，也不是皇孙。

我什么也不是，只是一个可怜的情癖。所有罪孽都是由我一手造成，而恶果却由我的爱人、我的儿子承当。我身上背了多重的罪啊！赎是再赎不清的了，但清算、清点清楚还是可能的，在明天的太阳再升起以前。

我必须带着清清楚楚的账目，去到那个世界，去与他们母子见面，我的爱人，我的儿子，向他们报账。

他们也许并不期待我这么做，但我必须这样做。

无论如何，我不能饶过我自己，不能饶过叫做王衍王夷甫的这个人！

一切都是从那个初春的早上开始的。

那时我十四岁。那天的太阳红彤彤的。

在红彤彤的太阳下，我第一次感觉自己已经长大，足够雄伟，可以叛逆我的父亲，而独自撑起一方天空——当然是我自己的天空，不是任何别人的。是时候了！

父亲雄伟豪迈，以军功起家，曾任幽州刺史，时任平北将军。他希望我能继承他的事业，像他一样，以自己的力量，做个堂堂军人，在他眼里仿佛只有军人才算是人。而我内心里对武事很不屑，以为那不过小勾当而已，做得再好，仍不免身在行武，为人走卒，即使是大一点儿的走卒。

我们王家是士族，好大一个族，以远周王子晋为始祖。主要分为两支，一支为琅琊王，故郡山东琅琊；一支为太原王，故郡山西太原。二王合一王，宅院别院可占洛阳五条街，官员在朝堂上可排一长队。我家属于琅琊王。我是我家的长子，我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叫王澄，小字平子，一个叫王诩，小字季胤。母亲生了我们兄弟三人，身体就垮了，恹恹的，总是个病，把仅剩的一点点关怀都给了我的小弟季胤，我跟二弟平子就跟没有母亲一样。这不是母亲的错，她已被病魔掏空，实在没有精力，而爱——是非常消耗人的，需要大的精力。

父亲最重视的是我，因为我是长子，将来要撑起王家的门子。从我记事起，他就紧紧地把我抓住不放，好像我就是他的马鞭，时刻带在他身边，训练我做各种军人预备。他内心里一定是爱我的——好多年后我才总算明白这一点，但他为人太质实，大土火炉的那种质实，所有感情都深埋在里面，不表现出来，只在里面默默燃烧。我那时小，不懂事，还以为他并不爱我呢。我只感到，我是他的一个徒弟，而他是我的师父，他尽心地、常常是严厉地在教授我武艺武略。他让我憋气。我后来的反抗他，可以说从一开始就埋下了种子。二弟王澄，父母更都管不上，像撂荒的土地，他就跟了我跑，野藤荒葛疯了长，更成为一个货色。他崇拜我，我也爱他。

但要不是王戎，我们即使想反叛我们的父亲也不敢，同时也不会。那样，我今天或许就不在这里，等待着任人宰割。王戎字俊冲，他是我的堂哥，比我大老多，差不多二十岁。他年龄与我父亲相近，是个大名士，当年的“竹林七贤”之一，又在朝中做着很大的官，封为安丰侯，名满天下。他生有几个儿子，都东倒西歪，朽木不可雕，他们对他们完全失望。我却十分投他的缘，他对我超乎常情常理地喜爱，一来到我家，进门就找我，拉住我就说话，天上地下说好半天，说完掉头就走，从始至终不与我父亲交一言，就好像他根本不存在。

父亲也不怪王戎，他知道名士们的脾气——流行的话叫风度，同时对他来说他倒愿意这样，因为他不善言谈——他的语言是拳脚，与名士们的话坛子待一起，对他来说其实是受罪。所以，每当王戎来，父亲就主动撤了，而把我留给王戎，像大官来了，小官立即让出座位一样。

这倒解放了我，使我从父亲枯燥乏味的拳脚、阵法中解脱出来，一身松爽，欣赏王戎说话。那是一种的确值得欣赏的讲话，叮叮淙淙，如山涧飞泉，很有韵律，像音乐，使人听了心里有一种清凉的感觉。至于他讲了什么内容，我半懂不懂，不加深究；无意识沉积到记忆中，多年后回忆起来，记得，他所讲大多是关于他年轻时的一些人和事，特别是“竹林七贤”那七个人的故事。

他讲嵇康，说他比雷电还要刚烈，对喜欢的人，不要命地喜欢，对讨厌的人，不要命地讨厌，完全不加掩饰。钟会是晋文王——就是司马昭身边红人，权势通天，厉害得很，极想与嵇康结交，但嵇康不买账。嵇康喜欢夏天与好友吕安光着膀子在大树下锻铁，有一次，钟会亲自去拜望嵇康，去了以后，嵇康、吕安锻铁不辍，钟会就待在一旁耐心等着，嵇康连头也不抬，不看他一眼。钟会知道与嵇康结交无望，只好走人，嵇康冲着钟会后脑勺大声问：“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憋着一肚子火，答：“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后来，钟会终于撺掇司马昭杀了嵇康。临刑前，嵇康抚琴弹一曲《广陵散》，太学生三千人要拜他为师学这首曲子，嵇康不许。

他讲阮籍，爱喝酒，邻家少妇长得漂亮，当垆卖酒，垆是摆酒坛子的土台，他就天天去她店里买酒喝，喝醉了就躺在少妇卧室的床上大睡。起先少妇的丈夫很是疑心，暗中观察好久，发现并没有什么。

他讲向秀，嵇康被杀后，向秀不得已只好应诏出任官职。司马昭问他：“过去朝廷召你你不来，为什么现在来了？”向秀说：“过去朝廷以礼待人，任用或免职，进之以礼，退之以礼，所以我敢不来；现在不同了，现在任法，所以我来了。”司马昭无话可说。

他讲刘伶，说他嗜酒如命，有时候脱光了衣裳，裸体在家里喝酒。有人进去，见他这个样子，讥笑他非礼，他说：“我以天地为房屋，以房屋为衣裤，诸君你们钻进我裤裆来干什么？”

王戎有时候也带我出去，我坐在他的辎车上——那是一种单匹马拉的车，在洛阳街上乱逛，看那些红红绿绿的男女，香香臭臭的店铺，听人们高高低低的嘈杂，长长短短的叫卖谑笑，我犹如地洞里的老鼠一朝钻出地面，心里亮亮堂堂的很是愉快。

有一次，我们去一家酒家，叫黄公酒垆，王戎手指酒垆对我说：“竹林七贤中，我年纪最小，位居末座。当年，我们七人常在竹林中酣游、酣醉；我与嵇康、阮籍还常来这家黄公酒垆饮酒，喝醉了就睡在这里。自从嵇康夭折，阮籍去世之后，我本人身陷官场，就再也没有当年那样的闲情逸致了。今日再看到这酒垆，恍如隔世，邈如山河。”说完，举首遥望西天，半晌没有言语。

王戎沉重，我也跟着沉重。但当时在我的内心里，沉重也是一种美，或者是更有滋味的一种美，一种画龙点睛的美，一如五味加盐。我对七贤神往不置，对王戎能有如此不寻常经历神往不置，觉得他们是云端里人物，神仙风度。

美感决定行为。我既觉得七贤那样的生活是一种美的生活，一种值得向往的生活，我的反叛我父亲也就是注定的了。

我向往竹林，向往客厅，向往交友，向往美酒，向往爱情，向往清谈。

当时，京城洛阳最时髦的风尚是清谈，凡贵族豪门，家里不设厨房不要紧，但一定要有一个或几个大小客厅，设置精雅，清香氤氲，专以招待各方名士，整日整夜谈天说地，妙解宇宙，品评人物，不知疲倦。谁若谈得好，哪怕一句妙语，立即成为座上客，往往一夜之间，名噪京城，成为超级明星；接着传入官中，倾动龙颜，立授贵职，平步青云。什么人若是在著名客厅里被著名人物品评为下等，他就一世不得翻身；相反，若得到优评，则立即清名远播，为人仰慕。

譬如钟会，他虽然为嵇康所不喜，本人其实也是一位大名士。有两句话流传至今，这样说：“裴楷清通，王戎简要。”就是钟会在客厅里品评人物时说的名言。意思是裴楷为人中心清明外在通达，王戎做事掌握要领简明利索，完全贴合此二人的特点，说得真是好极了。这两句话被传扬开以后，不久裴楷、王戎就被司马昭分别任命了官职，都是朝中清贵重要的职位。诸如此类许多妙语典故，我从王戎那里听到还有好多，潜移默化，使我对客厅产生出一种莫名的向往，简直就是迷醉，幻想着有朝一日，我也能成为那里的明星；有朝一日，我也能名震九重天，引起皇上的注意，使我一步登天，身列显贵。

我家里自然也有客厅，设置也很高级，但在京城里却排不上名次，很少有影响的清谈是在这里举行的，那些顶级名士，几乎很少光顾过我们家，除了王戎是个例外。

父亲驰骋疆场，英雄无敌，一把枪耍得风轮一般翻卷，也有些韬略。但他老人家嘴上却拙得很，说不了话。平定吴国以后，天下升平，没有战事，于是他老人家便成为过时的人物，明日黄花，郁郁寡欢，窝在家中，不肯出门。但他却有一个固执的念头不肯退去，他坚决认为，国家肯定还有事，武备一日也不能松懈。他对那班名士是不满的，私下常说他们：“哼！靠耍嘴皮子过日子，迟早有一天把国家耍到烂泥里去！”他不光嘴上说，还把他的信念贯彻到我的身上，那就是，一意教授我武艺武略，不许我出门。他对我寄予很大希望。

但父亲对我的重视却成为我的苦刑，让我不堪忍受。每当天气晴好的时候，我就跟着我的教练父亲在我家后园习武，耳边听得墙外人喧马嘶，我的心早就长了翅膀，飞出庭院，飞过闹市，飞进洛阳最有名人家的客厅，传说中的贾家客厅或是羊家客厅；而我的手却被父亲把在手中，他老人家正在手把手教我练骑马蹲裆式或是枪挑一线式；天气不好，我就被关在屋里，饱读兵书。那个时候，我真恨不能有一种神仙法术，一口气吹过去，把父亲吹睡过去，三天三夜不醒，好让我飞出去，痛痛快快地参与外面的世界一把。

父亲希望我成为一名军人，而我却受王戎的熏陶，逐渐成长为一位名士。有一天，王戎突然对我说：“你将来一定会超过我。”我听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心跳如擂鼓，惊喜莫名，问他：“这是否你对我的正式品评？”王戎反问我：“你说呢？”晚上，我一个人把王戎的话想了一夜，终于得出结论：这就是王戎对我的正式品评。他是大名士，从来出语如刀，斩钉截铁，说出来的话就是千年不改的判决，岂有非正式、随便戏说的？

过了一些时候，王戎又来我家，我告诉他：“你的话我领会了。”王戎说：“如此甚好，你可读一些书。”我问：“读什么书？”王戎随口给我开出七人：老子、庄子、何晏、王弼、阮籍、嵇康和孔子。这些人的书我家

里都有，因为是士族门第嘛。王戎走后，我立即找出来，每夜狂读到天明，口诵“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满嘴流香，神思飞扬。

一年过后，我感觉肚里亮堂堂点起一盏明灯——不，该说是升起一轮太阳，连肝肠都照得透亮，连呼吸都通体莹澈，宇宙人生也完全透明，历历摆在我心我眼前，我看得一清二楚。这时，王戎再来的时候，我俨然已成为他谈话的对手，他说到哪里我对到哪里，妙语连珠，出人意表，那感觉真是好极了。

王戎说：“孺子可教，可以出手了，我带你去两个地方。”我说：“我父亲他……”王戎说：“好说，我跟他说去。”

父亲当然得买王戎的账，不能不买。于是，我第一次正式走出家门，走进洛阳城，走进我神往已久的客厅。那一年我十四岁，那一天天气晴好，太阳红彤彤的。

王戎带我去的第一个地方是羊祜家的客厅。羊祜在当时可是了不得的人物，朝中重臣，征南大将军，驻守荆州，全面负责南部军政事务，其地位仅次于宰相贾充，在中书令王瑰之上，谁见了他都敬畏有加。武帝司马炎对他格外器重，当年决定出兵平定东吴的决策，最初就是由他向武帝建议的。

在与吴人的战役中，当时王戎也参加了那次行动，因一件军务事，羊祜差点杀了王戎。十多年过去了，这件事一直记在王戎心中，不能释怀。今天他带我来，不妨认为就带有某种向羊祜示威的含义——就是要让羊祜瞧瞧：看看我们王门子弟，未来是我们的！战争平息了，现在是偃武修文的时代，你们这些武人的时代，过去了！这是我后来这么体会的。实际究竟是不是这样，我一直没有问过王戎。

这时的羊祜已经老了，但作为一名出色的军事政治家，他挟着军人的豪迈，挟着政治家的犀利，依然不怒而威，高高在上，令人望而生畏。他与我刚一见面，王戎向他做过介绍，他便给我，也是给了王戎一个下马威，眯着眼看也不看我，说：“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意思为神童未必是一件好事，小的时候聪明，长大往往成不了大器。

我那时初生牛犊，不谙世事，因无知而无畏，看了他那模样，听了他的话，顿时一股火焰从心底蹿起，不假思索，冲口回道：“想君小时，必当了了。”

一时，客厅里的空气像冻僵了一般，羊祜啊啊，王戎啊啊，在场的所有人都瞪大了眼，不知所措。好一会儿羊祜才反应过来，大笑两声，算是自我解嘲，声如洪钟，用手一指，说：“好气概！上座！”在场所有客人齐声鼓掌。

这是怎么回事？原来，羊祜说我的两句话是有出处的，出自当年孔融

的一个典故：孔融小的时候极为颖悟，十岁时登门拜望大名士李膺，进门时被门官拦下，问他：“你是什么人？”孔融说：“我是李府君的亲戚。”进去以后，李膺问他：“你跟我有什么亲戚关系呢？”孔融说：“我的先祖为孔子，你的先祖为老子李耳，当年我先祖曾拜你先祖为师。”最后向李膺问道，“如此说来，我们岂不是老世交了吗？”李膺及在座宾客听了，齐加赞赏，说：“这真是一个天才对答。”这时又有一位客人进来，名叫陈韪，听了别人的介绍，冒凉腔地说：“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孔融当即对道：“想君小时，必当了了。”陈韪面红耳赤，对不上来。

羊祜自然不是小人物陈韪，不会像陈韪那样脸红脖子粗小家子气。他没有，至少表面上没有计较我对他的不恭，反而大度地夸奖我，抬举我，其实是他更有气概，更有风度，我衷心佩服他的风采，到底还是他比我高，厉害！

接下来的谈话进行得很是顺畅，有王戎和羊祜抬举我，有我王家的声名撑持着我，当然我自己表现也不俗，在场所有人都隐隐捧着我，清谈尽欢而散。

离开羊家后，王戎对我大竖拇指，就仿佛刚才进行的是一场大战役，一场保卫家族荣誉和体面的大战，而我打赢了！——长大以后我才深切体会到，那的确是一场战役，没什么含糊的。人生，就是一场漫无止境的战争，无论在战场还是客厅，是一样的残酷无情，不为弱者留有余地。

但当时我只有兴奋，一路上我的心都醉了，我的脚好像变成了鸟的翅膀，在空中飘着，我都不知道是怎么飘回家的，那情景，一定与酒仙刘伶醉酒后同一状况。

顺便说一句，刘伶其人当时还在世，他非常的潦倒，家中无米，炕上无席，时常酒渴如狂，到市上讨酒喝，人都认他为乞丐，群小儿追在身后，乱掷石头。作为当年的“竹林七贤”之一，神仙风度，万人传名，其实呢，不折不扣是一个大傻瓜，比嵇康还要傻。他不明白，追求风度，放浪形骸，原是为了做出一种架势，显示一种气派，以此在社会中博得一席之地，占据优越，不是为风度而风度。刘伶为风度而风度，抛弃一切的礼法，将风度贯彻到底，写了《酒德颂》作他的人生宣言，忠实贯彻一生，发誓不醉死誓不罢休，出门时只带两样东西，一是酒坛，二是一把锺，吩咐随从自己醉死在哪里就地埋在哪里。到最后，别人收获尊贵，他只得到悲惨，连后辈子孙跟着不翻秧。七贤中其余六人的子弟都有名望，只有刘伶子孙默默无闻。糊涂啊！——这是我作为一名将死的人说给世人的一个教训，人们一定要记取。

这次出马，立即为我赢得了名声。第二天，满洛阳城都传说着同一件事，说十四岁少年王衍，面对大将军羊祜威严毫无惧色。

我这次出访的另一收获是结识了一位朋友，他叫羊秀，是羊祜的一位本

家侄儿。此人后来大红大紫，任中护军，为武帝司马炎典禁军，参与机密，极受皇上宠信，羊家门第更高了，天下瞩目。他有一位远房本家侄孙女叫羊献容，美得简直就是个玉人儿；羊献容的外祖父孙旗，孙旗有一位本家名叫孙秀，坏极。羊献容、孙秀二人日后将与我的儿子，当然还有我发生极不寻常的关系。这是后话。

几天后，我随同王戎又去拜望了山涛，就是“竹林七贤”的另一位人物山涛山巨源。

山涛当年与嵇康关系最好，司马昭即将篡魏，延揽天下名士，笼络舆论，嵇康誓不与之合作，而山涛与时俱进，应诏入朝任职，他还劝嵇康也这么做。嵇康认为自己受了侮辱，就写了著名的《与山巨源绝交书》，与山涛断然绝交。结果，嵇康终于被杀，死前嘱咐儿子嵇绍不要学他，并把嵇绍托付于山涛照顾。这说明，嵇康与山涛绝交其实并非出自真心，只是既不想改变自己的气节和立场，又不愿牵连到朋友而已。这是我的亲身体会，从来未跟别的人讲过。

山涛目光如电，向来以慧眼识人著称于世。他后来官越做越大，任吏部尚书，负责官员的任免，由他推荐任用的官员没有一个不称职。山涛本人从不以谈家自居，但他家的客厅却是洛阳最著名的客厅之一，才士、名流、亲贵以能参加他家的客厅聚会为荣。

我跟随王戎到了山涛家后，与山涛对谈了一阵，说得很是投机。其间，我结识了山涛的儿子山简，他比我年纪略大，名气比我更大，并且早就出名。山简主要因为一件事使他一举成名：那时他不过十岁，有一次，山涛上朝，山简坐上父亲的车子不肯下来，山涛就把他一起拉到宫里。进宫以后，山涛自去上朝，山简留在车中。武帝听说后，就说想见见这位小少年，让山涛去叫。山涛返出来问儿子，说：“皇上想见你，你若愿意，跟我走。”山简说：“他想见我，我并不想见他。”山涛无法，只好再上朝堂，向皇上如实禀报，皇上也无话可说。这件事传开来去，洛阳客厅都说十岁的山简，气概超过乃父。

我对山简很是神往，与他讲话几乎带着一种巴结，而对山涛就并无这种感觉。山涛却似乎对我很是欣赏，夸我容貌俊美，说我像从画上走下来的人儿；夸我说话口齿清楚，动听悦耳，像山溪跳珠。从羊祜家出来后，我对别人对自己的赞美已逐渐开始习惯，安详笑纳了他对我的夸赞，只略略谦虚了一下。

临别，我先出门，山涛留下王戎单独又说了会儿话，后来好多年以后，我才从王戎嘴里获知，当时山涛望着我的背影，对王戎这样说我：“什么样女子，生下如此一个宁馨儿！但误天下苍生者，未必不是此人！”

啊！美女误国，美男也误国，难道？

这话说得简直太刻毒，是对我的最高贬斥，同时也是最高赞赏——承蒙他看得起，我竟有那么大的本事！我若是早知道这位以能识人著称的大名士对我有如此评价，也许我那时就会重新估价、设计自己的整个人生，也许后来的一系列后果可以避免。

可惜的是，当时王戎太欣赏我这位王门子弟，太强烈地想栽培我，希望通过我将来进一步宏大我们王氏家族，使之成为全国第一名门望族；口风把得比宫禁还严，什么也没跟我说。难怪人家说“王戎简要”呢，他实在太简要了！

如此重大的人生信息，王戎未向我吐露一字，相反，更对我来一番变本加厉的鼓励，使我心胸气焰万丈，回家后，内心里越发看不起父亲的理想和事业，觉得那简直就同芥菜籽儿一样微不足道。我满怀自己的理想，坚信，凭我倜傥一表，凭我一张嘴，嘴里滔滔无尽清言，整个宇宙不过是一枚弹子玩在我的掌中；言语的力量，风度的力量，就是神的力量，我一亮相可以倾倒一堂人，我开口一句话可以扫平一座城，所向披靡，不可抵挡！以此获取名声，得到高位，不过是探囊取物。相比之下，父亲教我的兵法战策、武艺拳脚，在我看来，犹同蚂蚁斗阵，渺小得近乎可笑。

父亲当然不知道我心里想的这些东西。他为了把我从他所不赞成的道路上拉回来，进行着最后的努力，他说：“小子！你给我老实点儿，舌头永远只是舌头，不是木头，撑不起大厦，更莫说天下大事；别以为王戎欣赏你，你就不知道天高地厚！”

我说：“舌头成不了木头，舌头可以成为枪头，你老倘若能打败我，我就服你，永远跟从你，再不有二心。”

父亲挥舞着铁臂朝我吼道：“对你宁肯使用拳头！”

这当然吓不住我，此时的我，仗着洛阳城一流客厅做靠山，简直比皇上给我做主腰杆还硬。我微笑着望着父亲，说：“父亲，你老人家最好把拳头放下，那不顶什么大用。你老虽然功夫好，但一拳下去，顶多也就砸死个把人，济得什么事？我若是能讲一口好清言，一席话让一场人倾倒，一城人为我喝彩；你若现在把我打死，全洛阳人都不依你，首先羊祜羊大将军就不依你！山涛尚书也不依你！”

父亲的铁臂变作了春日的柳枝，软软地放下了。

我把他老人家真是气苦了，他再不跟我说什么，把我关起来，扔给我一大堆兵书，让我熟读并威胁说：“你如果不能按我的话去做，就再不要想跨出这间屋子，哪怕就烂在这屋里！哪怕是羊祜也罢、山涛也罢亲自登门来说情！”

读书是世界上最简单一件事，我心里更不害怕了。我问父亲：“如果我读好了呢？”

父亲说：“你要是读好了，一切好商量。”

我说：“好，我们一言为定，读不好这些书我绝不出门半步！”

我把父亲推出房门，就开始读兵书，什么姜太公、孙子、吴起、司马穰苴、黄石公、诸葛武侯……三个月后，我把所有这些书都背得滚瓜烂熟，什么天道、地道、人道，步战、车战、心战，水攻、火攻、谋攻，统统都成了我嘴里的唾沫星子，张口就喷，要哪段是哪段，要哪句是哪句。我口若悬河，在父面前一顿泼洒，痛快淋漓，浇得父亲晕头转向。

父亲亦喜亦悲，滚雷也似深深叹口气，什么也没说，掉头就走。

从此，我再不必跟随父亲练武，每日的正式事务便是，精心装扮衣着，一把玉柄麈尾不离手，或跟随王戎，或我自己一个人，换着门头去参加洛阳城各名门望族的客厅聚会。走到哪里我都大受欢迎，多少豪门子弟被我迷倒，如醉如痴，多少名门仕女眼睛盯着我，目光不肯离开，面红心热。

再过四年，我的名声更大了，说如日中天也不为过。我更加自信，张嘴便是玄言妙理，伸臂麈尾玉柄与手同色，真正天人下凡，神仙风度。连皇上也被惊动，特意召去王戎，问：“王衍究竟何许人物，谁可为比？”王戎答：“没有人可以与相比，只有从古人中去寻找。”

全洛阳城的客厅清谈之风更加盛行，如火如荼，波澜壮阔。我感觉，我是一只大鸟鲲鹏，而社会无非是空气，可任我上下翻飞，穿梭翱翔，略无挂碍。

2

皇上过问我以后，我的名声更大了。洛阳城里所有客厅争相以能邀请到我去参加聚会为荣。我呢，当然是选择那些门头最高、声名最大的客厅才去，这些人，不是王侯将军就是朝廷中枢政要，中级以下官员人家，他们连想也不用想能请到我，免开尊口！

我最常去的人家有两家，一家是贾充家，一家是杨骏家。

我去贾充家是因为他是宰相，最有权势，他家的客厅是洛阳城最有影响的客厅；再说他家女主人郭槐对我也格外热情，我与母亲关系清淡，郭槐隐隐让我产生一种近似母爱的依恋。

贾充可是有来头人物，他是晋朝开国第一功臣。他的父亲贾逵，原来追随曹操，为曹魏朝当朝权要。到贾充这一代，曹氏势力一天天江河日下，司马氏势力蒸蒸日上，司马代曹，已成必然之势。贾充心明眼亮，见风使舵，不失时机，改换门庭，转投在司马昭手下，成为司马昭的亲信，任中护军，

典亲兵。

魏主曹髦，眼看司马昭行将篡夺，不胜其忿，率领仅有的几百家丁攻打晋王府，要与司马昭拼命。司马昭手下亲兵见是皇上出马，没有心理准备，一个个当场被镇住。在此关键时刻，贾充断然喝令道：“晋王平日养你们，正为的是今天，你们还等什么！”一位名叫成济的将领闻命，不假思索，挺枪上前，一枪刺去，枪头从曹髦前胸贯穿后背，魏主当场毙命。事发，全国哗然，司马昭将成济做替罪羊，族灭成济全家，算是给国人一个交待，却将贾充保下来，更加加以重用。

其后，司马昭要立太子，又是由于贾充的全力主张，立了司马炎为太子。司马昭死后，司马炎篡魏立晋，成为晋朝开国皇上。贾充又受命，与裴楷一道编订了晋朝的律令法典。平吴战役，虽然起先贾充表态反对，使自己很被动，但由于他的名望根基和才能，战争开始后，还是被任命为总指挥。

如此看来，贾充对晋室江山，真正是立下了盖世之功，为此当时民间流传两句俗语这样说：“贾与马，共天下。”意为，贾家与司马家共有天下。由此可见贾家其根基之深，权势之大，确乎非同一般。

贾充妻子郭槐，出身太原郭氏，世代高门望族。这个女人厉害非比寻常，贾充在朝中权势通天，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一回到家里，却全然施展不开，叫郭槐制住。贾充有个原配妻子，是朝臣李丰的女儿。李丰是大名士，其女儿才情好，品行好，气质更佳，仪态端庄优雅，绝有大家风范。李氏为贾充生下两个女儿，长女取名贾褒，次女取名贾裕。不幸的是，在司马晋代魏之际，李丰站错了队，仍然站在曹魏一边，结果被处死。其女儿因此也受到牵连，被流放远地。于是，贾充再娶太原望族郭氏为妻，初为贾充生下一男，取名黎民。三岁的时候，一天，奶妈抱着，贾充上去亲了儿子一口。不巧的是，这时郭槐正好过来，还以为贾充与奶妈亲嘴，狂怒滔天，贾充离开后，郭槐将奶妈当场鞭杀！郭槐平时很少带她的儿子，儿子交给奶妈一手带，奶妈成了亲妈。奶妈死后，黎民悲伤过度，不吃任何人的奶，不久就死了。接下来，郭槐又生下一男，也是因为怀疑贾充与奶妈有私，将奶妈处死，二儿子随后也遭夭折。其后，郭槐一连生下两个女儿，长女取名贾南风，次女取名贾午。可怜贾充，泼天家世家业，却没有儿子继承。贾充苦在心里，徒唤奈何。

后来，贾充前妻李氏遭到赦免，司马炎恩诏特许贾充可以有两位夫人，令贾充将李氏接回家中，以图能为贾充生个儿子。贾充回去与郭槐商量，郭槐斩钉截铁地一个不同意。贾充不得已，只好婉谢皇上美意，让前妻别住一处，自己也不敢去探望。而郭槐仍然心里怀着一块病，她不光要在事实上压倒李氏，并且在精神上也要彻底占上风。她决定亲自去会会她——这位传说中不同凡响的大家闺秀。贾充劝她：去了不如不去。郭槐不听，带了大队

随从，盛装而去，进了门，一见到李氏，高雅如神女立于云端，未及开口发言，郭槐已身不由己，先自拜倒在地，待到发觉，却是已然迟了。于是沮丧万分，胡乱寒暄几句淡话，灰头土脸，落荒而逃。

郭槐回到家中，气得要爆了，把贴身丫鬟打得尿了一裤子，丫鬟像刺毛猪似的缩在墙角一动不敢动。郭槐看到这熊样儿，想想李氏连身边的丫鬟一派的气宇轩昂，高雅不俗，更加气得鼻窟窿里要冒烟，恨不得嘴里吹一口火将世界烧个干干净净。嘴里自然吹不出火，沼气仍然憋在肚里，郭槐无处发泄，于是找到贾充，扑到他身上一顿撕巴。贾充说：“我告诉你莫去，你偏要去。”闹剧不了了之，就此收场。

以上所有这些，对当时十八岁的我，全不知详。唯一的感受是，郭槐对我特好，每见到我，连眉毛尖上都挂着笑意，热切切地简直把我当亲人待。她嘴巧，虽然说的只是一套日常生活的大俗话，并非我最欣赏的玄言妙理，但大俗为雅，句句暖人，使我忍不住都由要感激她了。是的，我走到哪里都受人欢迎，但我只在郭槐身上感到一种只有亲人之间才有的那种没有距离的关怀和体贴。不知不觉间，也不知何时发生的，我已成了郭槐的俘虏，每在她面前，一向万分清高孤傲的我变得温顺、安静，一如守在母羊身边的羔羊。

不久，郭槐便露出她的本意：她是要把她的娘家侄女介绍给我。此女名叫郭婉，人长得很好，性格也三分像她的姑姑郭槐，泼辣、开朗，会抬举人，会呵护人，会指使人，把人拨拉得团团转而不觉得烦。但是，我却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她，因为，我心中早已另有所爱。

我爱的那位女子名叫杨艳，是杨骏的侄女，像月光一样皎洁，透彻美丽，通体就是一首诗：“月出皎兮，姣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或者是诗里的那位姣人。我第一次看到她时就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她，无可挽回地打定主意，此生必娶她为妻，除她之外，哪怕天上嫦娥下凡，我也不要；我更不能想象，若是我娶不到她，而是让别人得到她，那时我还能不能活！——这便是我之所以常跑杨家客厅的原因。

杨家祖上曾经有过辉煌，号称出过什么样了不起的大官。后来日渐衰落，成为普通贵族，并没什么特别之处。

我借参加客厅聚会的名义，频繁往杨家跑，暗中却偷眼瞟杨艳。那时的风气，女子也可以参加聚会，可以发言，品评人物，品评时事；倘若说话说得好，也会同男子一样受到喝彩，比如王戎的妻子，就被人评为具有“林下风致”。

我发现，每当我去杨家，杨艳总是出场，也不说话，只坐在角落，静静地听别人讲话。当我乘间偷眼瞟她的时候，她似乎并不拒绝我的目光，而是总要回看我一眼，接着脸微微泛红，躲开了去。隔一会儿，当我再瞟她的

时候，总能在相同的地方找到并接住她相同的目光，丝毫不爽，准极了。起初，她还很害羞，似乎我的目光里有刺，她回看我一眼便迅速低下了头；其后，她慢慢大胆起来，越来越不躲闪我的目光，我们的目光在空中对接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每一次我们目光相接的时候，我的心都地崩山裂轰然塌陷，犹如触电一般，仿佛天地倒置，地在上，天在下面，瞬间，身心急速跌落，从地上掉到天上，跌落在白云里，白云丝丝缕缕，贴体温绵，一丝一缕，都是我对她的爱意，以及在我的感觉中她对我的爱。那感觉麻麻的、痒痒的、酥酥的、醉醉的，真是好极了，妙不可言，无以名状。

对于我的行为，杨骏看在眼里，但毫不介意，他甚至十分高兴，主动介绍我与杨艳认识。那是一次聚会结束之后，杨骏单独把我留下，说有一玄理，他意犹未尽，要留下我继续与他切磋。客人们走完以后，杨骏并没有与我讨论玄理，而是把正准备走出客厅的杨艳喊住，介绍给我，说：“这是我们的女公子，极好才情，你可以跟她讨论。”说完就走了，把我和她单独留在客厅。

我当时没有一点思想准备，当我单独面对她的时候，当梦魂之中那天上醉人的云霞突然降临在我的面前的时候，天上的月亮滚落到我怀抱的时候，我内心里慌得骨头都软了，简直就不敢正眼去看她，就仿佛她是一团火，而我是一团冰雪，一看她，我当场就会完全化掉；或者，我是一团火，而她是冰雪，她会在我面前蒸发、消失。她身上散发出阵阵清香，朝我飘来，传到我的脑袋里，脑袋变作了蜂箱，嗡嗡嗡嗡，眼前一片晕黄，冒着金星。

我们俩就这么垂首相对，过了好一会儿，还是她先开口，说：“你额上出汗了。”边说边递给我一方香帕。声音轻柔，使人想到初春时节向阳处刚要钻出土层通体嫩黄的草芽。

我接了帕子，辩说：“没，没有。哦，是我爱出汗。”

她笑了。笑意中充满了对我的无比怜惜。

我内心里升腾着火焰，骂自己，王夷甫啊王夷甫，你难道就这么不济事吗？你怕的什么？她会吃了你？病猫！软蛋！狗熊！这样恶骂几句，我才感觉略好一点儿，像是刚出笼的饽饽，在空气中晾了一会儿，逐渐有了些硬度。

脖筋有了力量，我跟跳崖似的，横了心孤注一掷，猛地抬起头来看向她。顿时，一个完整的她便真切地呈现在我的面前：再不是幽幽的暗香，不是想象中的嫩黄，也不是天上飘渺的云霞，而是挂在枝头含苞欲放的一朵鲜花，探手可及。

她在近处，更美得让人倒气，每一寸皮肤，都让我内心里打哆嗦。

成堆的话语堆在我的喉间，我要说我谢谢你，我要说我感激你，我要说我喜欢你，我要说我日夜都在思念你，我要说……但出嘴的却是这么一句

话：“你要跟我讨论什么？”

她听了，似乎略略有些失望，低声说：“先生说什么我听什么，我是专来闻教的。”

一天的暖雨落到地上却变作了冷霜，把我刚才涌向喉间的一堆话就地封冻，动不了个儿。唉，都怪自己，开口第一句话，竟开了如此恶劣的一个头，打开的不是阳光灿烂、通向花园的门，却是阴暗潮湿、地形不明的地窖的门。

必须挽救，必须扭转。我正琢磨着说怎样一句话，才能将谈话领向开阔、明亮。这时杨艳说话了：“你擦擦额上的汗吧。”我这才意识到，她给我的手帕，我一直捏在手里贴在胸前，一动未动。

我朝她笑了笑，用另一只手抹了一把额头上的冷汗——本来它是滚热的，自从下到地窖以后就凉了。我说：“谢谢你。”

“干吗不用帕子擦擦呢？”

“我……舍不得用。”

“那有什么舍不得的？又不是什么贵重稀罕物儿。”

“啊！对我来说，它比什么都珍贵。”

“为什么？”

“因为它代表着一个人。我要好好珍藏它，决不能玷污了它。”

“谁说人家要把它送给你呢？”她咯咯咯地轻笑，与此同时满脸绯红，用劲看了我一眼，然后低下头。

我的心，轰的一声，烧了个满堂红。看着她那娇羞妩媚的样子，我不知身在何方。我说：“你不送我打算送给谁呢？”

她收起脸上的红霞，脸色苍白，恍然失意地说：“我谁也不送，就让它随自己……将来一起埋入土中算了。”

我吓了一跳，跳起来，急切地说：“你，你说什么呢？有什么伤情事让你如此绝望？”

她从我手里夺过手帕，抬起头来，没有顾忌地直看着我，说：“这又有什么？你不是主张，一切都生于无，最后复归于无吗？”

我迎着她的目光看过去，看到她眼里是不可动摇的坚强，原来的娇羞、妩媚、柔弱，荡然无存。

我说：“我是说过，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是我对宇宙万物的认识。但这个无不是虚无，不是绝对什么也没有的无……”

“那是什么？该不会还是有吧？”

“不，也不是有——不是实有。而是……”

“既不是无，又不是有，那还会是什么？”

“那是一种间于实有和实无之间的一种东西，一种纯粹潜在，一种可能